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本節列出了與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摘要。

由於線上音頻行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以引入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目前擁有的執照和許可證之外，還需要獲得新的執照和許可證。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和變更並且仍在不斷演變，包括那些適用於互動音頻行業和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本節列出了適用於目標集團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和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和法規影響到對其股東的股息支付。

與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在中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此外，根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電信目錄」）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和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下的「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分類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如果經營者只是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1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資格和申請程序以及對該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做出了具體規定。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經營者應在開始提供此類服務前從工信部或省級工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政府主管部門的糾正令和警告、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會被列入失信電信業務經營者名單，暫停營業。

除上述電信條例外，移動互聯網應用還特別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的監管。該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公佈、於2016年8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該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對全國和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內容進行監督、管理和執法。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APP規定進一步釐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如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以及告知用戶並向政府當局報告應用安全風險的義務。

根據《電信目錄》，信息即時交互服務指利用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並通過運行在計算機、智能終端等的客戶端軟件、瀏覽器，為用戶提供即時發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文件等信息的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包括即時通信、交互式語音應答服務（IVR），以及端到端雙向實時語音業務（含視頻語音業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不得提供超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或者備案範圍的服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等規定外，移動應用程序（「APP」）和互聯網應用商店（「APP商店」）受到《APP規定》的特別監管，據此，按照「後台實名註冊、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者應根據手機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通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訪問用戶通訊錄、啓動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音機等與其服務無關的功能，也不得捆綁安裝無關的應用程序，除非其已就這些功能和應用程序向用戶明確說明並獲得用戶同意。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APP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APP規定進一步強調了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有關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相關規定。根據APP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也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由四大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根據該公告，(i)禁止應用程序運營商收集任何與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信息收集及使用政策應以簡單明了的方式呈現，並且該政策應得到用戶的自願同意；(iii)不得通過默認或捆綁條款脅迫用戶或將同意作為服務的條件來獲得用戶授權。違反上述規定的APP運營商，可由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違規行為，公開通報；或甚至停業整改，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及「沒有提供隱私政策」。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進一步整治通知》」）。該通知要求檢查應用程序服務供應商的某些行為，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以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請求用戶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亦規定對應用程序進行特定監管檢查的期限，並指明工信部將責令不合規實體在5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予以公告以將該等應用程序從應用商店下架或作出其他行政處罰。

與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制定關於維護互聯網運營及互聯網內容安全的法律。根據該等法律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以下信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激起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封建迷信；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及2021年2月22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條文，該等平台應建立並公開有關信息內容製作及公共賬號運營的管理規則和平台守則，並向當地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平台應建立及完善對網絡謠言及其他虛假信息的處理機制。與賬號運營商合作時，平台應規範及管理電子商務銷售、廣告發佈、用戶獎勵等經營行為。此外，平台運營商有義務阻止在其平台上發生虛假廣告及商業欺詐行為。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鼓勵、禁止或防止製作、轉載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製作者應採取措施，防止及抵制製作使用與內容不符的誇張標題、可能煽動種族主義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或地域歧視、傳播流言蜚語及醜聞等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履行內容管理的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生態治理機制，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回應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用戶、網絡信息內容製作者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或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虛假註冊賬號、非法買賣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破壞網絡生態的行為。

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文旅部」，於2018年取代文化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辦法》」），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虛擬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不得以排名、虛假廣告等方式鼓勵虛擬打賞宣傳其網絡表演者。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向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向年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核實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並取得其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為進一步推動網站及平台履行信息內容管理的主體責任，充分發揮網站及平台作為信息內容管理主要實體的作用，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9月1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網站和平台應完善基於算法的推薦方式，明確推薦的重點領域，細化推薦標準，評估推薦結果，並按要求進行算法備案。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與視聽節目的網絡傳播相關的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2005年7月6日，中國的五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規定，非國有資本和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業務。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整合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傳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辦理一定的備案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通常須為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其開展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明確規定，在視聽節目規定出台前已合法從事視聽節目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只要沒有違法違規行為，就可以重新登記其業務，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對於視聽節目規定通過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不享有這種豁免。這些政策後來反映在由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根據視聽節目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相關服務的單位，可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或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等處理；情節嚴重的，由主管部門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08年，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5年8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其中進一步規定了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程序的詳細規定。通知還規定，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違法情節輕微，能夠及時糾正，且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的最近三個月內無違法記錄，也可申請辦理許可證。

此外，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該通知重申了互聯網視聽節目必須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發佈的要求（倘適用），並禁止某些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內容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分類」）（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個類別。根據試行分類，第三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聚合互聯網視聽節目的服務和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第三類下的「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指為網民提供專門的節目或信息上傳通道，供網民將自己或他人的節目源通過網站的信息播發系統或收視界面傳遞給公眾，供公眾點播的服務，包括：(a) 節目上傳服務，指網民將節目上傳到網站的服務器中，供公眾收看、收聽（含下載）的服務；及(b) 信息上傳分發服務，指網民將節目名稱、鏈接地址等信息上傳到網站的服務器中，供公眾瀏覽、選擇再鏈接到其他播放器收看、收聽（含下載）節目的服務。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強調，除非獲得特定許可，否則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和體育賽事的直播。

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a) 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網絡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b)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應當具備即時阻斷網絡直播的技術能力，技術方案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c)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核查；(d)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e)記錄網絡直播服務用戶發佈內容和日誌信息，保存六十日，配合依法進行的監督和檢查。

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視聽平台：(a)不得製作、傳播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b)不得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者其他形式的調侃；(c)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產生歧義的作品節目；(d)嚴格監管平台用戶上傳的改編內容，不得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e)對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的此類節目，要立即做下線處理；(f)加強對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在授權發行前不當播放電影片段和預告片；及(g)加強對互聯網視聽節目接受冠名、贊助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省級分局有權指導監督轄區內廣播電視機構、視聽節目網站，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把相關管理要求落實到位。

根據2018年8月1日中國工信部、公安部等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互聯網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應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其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登記備案。相關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線上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進行登記。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平台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用戶及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能虛擬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或每月限額，平台應暫停相關用戶的每日或每月「打賞」功能。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的，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當地對口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冒名登記者或無資質、無實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通知」），該通知規定，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文網文證並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絡空間主管部門履行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此外，就虛擬打賞而言，3號通知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當(i)依法依規引導、規範用戶消費及合理獎勵；(ii)按照法律法規保存直播圖像、互動消息、充值及虛擬打賞記錄；(iii)不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及虛擬打賞服務；(iv)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並及時處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相關投訴及糾紛。未成年人冒用成人賬戶贈送虛擬禮物的，經核實後按規定退款；(v)對不同類別、不同級別的網絡主播賬號，在單場獎勵總額、直播熱度、時長、每日直播場次、場次間隔方面進行合理限制。對違反法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律法規的主播實施必要的警示措施；(vi)建立直播虛擬打賞服務管理規則，明確平台向用戶提供的虛擬打賞服務屬於信息娛樂消費服務。對單筆虛擬消費品的金額設定合理的最高虛擬打賞金額或者對單日累計虛擬打賞金額達到相應門檻的用戶進行單次虛擬打賞及消費提醒，必要時設置虛擬打賞冷靜期及延遲兌付期。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5月7日意見」）。根據5月7日意見，直播平台應（其中包括）(1)禁止未成年人參與直播打賞，落實實名制要求；(2)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至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3)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4)規範重點功能應用，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排名依據；及(5)於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

與網絡文化活動相關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發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最近一次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收音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網民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應向相應的省級文化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取得文網文證。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行修訂。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實體，如通過互聯網經營網絡遊戲、通過互聯網發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交易等，均應取得文網文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文網文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文網文證編號。2016年7月，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規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和表演者的行為。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對表演者在其網站上發佈的服務和內容負責。要健全內容管理制度，一經發現含有違法違規內容的網絡表演，要及時關閉表演頻道，停止任何網絡表演的傳播。網絡表演者對其開展的網絡表演承擔直接責任，不得開展含有暴力、色情等類似禁止內容的網絡表演。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及服務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於2019年5月14日，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文旅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的職責，而文化行政部門不再審批和頒發通過互聯網經營網絡遊戲、通過互聯網經營網絡遊戲（包括發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或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交易等業務範圍內的文網文證。對於已經頒發的僅包含上述經營範圍的文網文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對於經營範圍包含其他商業性網絡文化活動或擬從事其他商業性網絡文化活動的運營商，可以申請變更經營範圍或頒發新的文網文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19年7月10日，文旅部頒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規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9年7月10日由文旅部廢止。

與廣告業務相關的法規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在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的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2月25日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及合法。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生產或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或者禁止發佈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者通過互聯網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使消費者能夠識別其為廣告；對於因付費上市而出現的商品或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明確標明「廣告」，以明確與搜索引擎優化進行區分。

與網絡出版相關的法規

2016年2月4日，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對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網絡出版服務」有關的廣泛活動進行了規範，範圍主要包括：(a)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其他類型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a)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需要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b)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必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所在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的，由主管部門沒收所有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移動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本通知所稱網絡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是指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可擅自出版移動遊戲。

與網絡娛樂中未成年人保護相關的法規

2007年4月15日，為遏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成癮，中國政府八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和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用戶)累計線上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累計線上遊戲3至5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累計線上遊戲時間5小時或超過5小時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應根據線上時間的不同對未成年人的遊戲收入進行限制，超過健康遊戲時間後持續線上時間越長則收入越少，直至降為零。

為加強防沉迷和實名登記系統的實施，2011年7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連同其他數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該通知指出，公安部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遊戲用戶的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實名驗證通知還將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執行防沉迷和實名登記系統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格處罰，包括終止其網絡遊戲運營。根據國家廣電總局發佈、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10月8日修訂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節目製作機構應當根據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心身發展狀況，製作、傳播相應的未成年人節目，並採取明顯圖像或者聲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網絡遊戲的運營企業完備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手續，並提供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出具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該通知亦規定，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

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了對網絡遊戲運營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iv)切實加強行業監管。前述各項要求，均為網絡遊戲上網出版運營的必要條件；及(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網絡遊戲企業應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了「網絡保護」一節，規定了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等一系列條款：(i)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許可權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實身份信息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對遊戲產品進行分類，作出適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不得讓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網絡遊戲或者遊戲功能；(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下午十時至次日凌晨八時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及(vi)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向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戶註冊服務。

3號通知規定，主播不得在未經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接受未成年人「打賞」，平台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賞服務，應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涉未成年人的相關投訴和糾紛。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21年8月30日，文旅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虛擬贈送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或以排名、虛假廣告等鼓勵虛擬贈送的方式宣傳其網絡表演者。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向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向16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核實未成年人的身份資料，並取得其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將未成年人（18週歲以下的個人）的網絡遊戲時間限制在自2021年9月1日起的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的每日下午八時至下午九時的一個小時，且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中國政府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於2021年10月20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了與《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大致相同的要求。

於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未成年人保護條例」），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詳細規定網絡平台、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個人信息處理者、智能終端產品製造商及銷售者的責任。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未成年人保護條例的要求，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進行整改，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倘拒不整改或情節嚴重，可責令目標公司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目標公司負有責任的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2023年8月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未成年人模式建設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其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3年9月2日。根據《指南》，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動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應當限制未成年人用戶使用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的產品及服務。線上直播、線上音視頻、線上社交等網絡服務供應商應當針對未成年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使用其服務的情況，設置時間管理、許可權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採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單次消費金額及單日累計消費金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不符合其民事行為能力的有償服務。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在中國，互聯網內容也受到管制和限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後立即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為非法，包括但不限於：(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上有害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的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以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根據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發佈的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此外，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收集、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被收集者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禁止泄露、歪曲或銷毀任何此類個人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非法提供此類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國家安全法》，並於當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察制度，對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資訊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開始實施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保存60天。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並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命令中與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要求與之前的要求一致，但該命令中的要求往往更加嚴格，範圍也更廣。如果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希望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它只能在其提供的服務所需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此外，它必須向其用戶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其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的同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還被禁止洩露、歪曲或銷毀任何此類個人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非法提供此類信息。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識別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也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提供指引。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了出口限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在國外尋求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照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然後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允許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或者暫停、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主要規定數據跨境傳輸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i)在海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處理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提供境外個人信息；(iii)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及施行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資料使用、應用場景和效果進行日常監測，由相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性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必須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及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者分立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國外上市的；(iii)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運營中心或者研發中心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及建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確定屬重要數據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計劃，並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進行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數據安全相關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教育培訓時間每年不得少於20小時。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於境外公開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提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與數據相關的算法策略，並在其官方網站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章節中徵求公眾意見，時間不少於制定平台規則或隱私政策或進行可能對用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後30個工作日。此外，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對平台規則或政策的修訂可能對用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國家網信辦指定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並且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批准後發佈，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要求深度合成供應商履行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審查、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查、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打擊電信及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並具備安全可控的技術支撐措施。該規定列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許多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的義務，例如：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對深度合成服務用戶的真實身份進行認證，採用技術或人工方法對深度合成服務用戶的輸入資料及合成結果進行審查，建立及完善闢謠機制，設立方便用戶投訴、公眾投訴的門戶網站，採取技術措施對使用其服務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加注不影響用戶使用的標誌。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定義為能夠生成文本、圖片、聲音、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及相關技術。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遵守以下規定：(1)使用來源合法的資料及底層模型；(2)不得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相關知識產權；(3)包含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4)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的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及(5)《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有關部門的相關監管要求。此外，對於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人工智能生成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演算法備案或者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經營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應用程序經營者應當向其住所地省級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發行平台應當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線上提交申請，並採取線上提交申請、檢查及審查的方式。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23年8月3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截止日期為2023年9月2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估的監督活動。其中，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二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於2023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將網絡暴力信息定義為通過互聯網發佈的針對特定個人的違法不良資訊，其中涉及侮辱、謾罵、造謠、誹謗、侵犯隱私、情感勒索、貶損、歧視、惡意炒作等可能對當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根據《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的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網絡暴力信息治理機制，完善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監測預警、舉報救助、網絡暴力信息反制等制度。

於2023年8月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要求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應當依法單獨徵得本人同意或者書面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徵得本人同意的除外。此外，人臉識別技術使用者在公共場所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或者存儲人臉信息超過10,000人的，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向市級互聯網信息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要求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對其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個人信息」以及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某些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其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與虛擬貨幣相關的法規

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該通知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有影響。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可以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和個人可以購買的虛擬貨幣數量都是有限的，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網絡遊戲中的虛擬產品和服務，不能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並且嚴格禁止虛擬貨幣的交易。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和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只能用於兌換發行方提供的虛擬服務，不得用於支付或購買實物產品，亦不得兌換其他企業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有關營業性演出的法規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20修正）》由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文化藝術表演團體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符的專職演員及設備，並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文；而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個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及適合相關業務的資金，並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化行政部門應當自接獲申請之日起計2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並於批准後發出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的任何人或實體除被責令停止其行為外，可能會被施加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沒收演出設備及違法所得，及違法所得的8至10倍罰款。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軟件註冊

國務院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了有關中國軟件保護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在國家版權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權利，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註冊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更好地保護註冊軟件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不論軟件是否為公開發佈。首先在中國境內發佈軟件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可按該等規定享有著作權。該等規定保護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享有根據中國與其祖國或開發者的慣常居所國家簽署的協議或中國參與締約的國際條約取得的軟件著作權的權利。

著作權

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本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其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相關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涵蓋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享有著作權保護的對象。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為進一步明確若干互聯網著作權重點問題，於2020年12月2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修訂）》（「2020年規定」）。2020年規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最初於2000年採納及隨後於2004年及2006年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2020年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與他人合作共同提供權利持有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有關行為將構成共同侵犯第三方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而中國法院應責令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承擔有關侵權的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或須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合理應知通過互聯網所進行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或中斷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儘管不知侵權事實，然而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上述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獲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阻止該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向其自有用戶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有關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悉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悉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著作權；(d)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即刻刪除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明知或者合理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此等辦法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服務（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2009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適用於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情況。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若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傳播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發出通知，則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i)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6個月，記錄與侵權相關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並將此等信息保存60日。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刪除相關內容，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刪除內容不侵犯其他方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後，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及可於其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重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容易引起混淆的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v)未經商標持有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vii)給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先備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申請不得損害他人原有的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其他方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發明為10年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為15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並應承擔對專利所有人的賠償責任及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有關申請文件後認為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專利審查指南》（於2010年、2013年、2014年、2017年、2019年及2020年經修訂），專利審查應包括初步審查、實質審查、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審查及審核。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批准或拒絕專利申請需要多長時間。實踐中，專利局審查及批准或拒絕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類別的專利申請時間一般最長可達一年，而發明類別則為兩至五年。

域名

於2019年6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此外，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工信部應監管全國域名服務，並宣傳中國的域名制度。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應通過備案系統提供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核實域名註冊人的真實身份信息，並通過備案系統定期核實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域名狀況。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實體，域名註冊者應為該實體（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互聯網侵權

根據《民法典》，通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的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受害人將有權通知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促成侵權一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刪除、中斷或斷開互聯網鏈接。倘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被告知後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終止侵權，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其因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額外損害。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其頒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列入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行業，並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要求。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為準。此外，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企業應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架構，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符合有關(其中包括)負面清單中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等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安全審查辦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審查範圍及程序。當就一項(i)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或(iii)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是否需要通過安全審查機構作出安全審查時，本質較形式獲優先考慮，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境外交易的合同安排來控制以規避安全審查。安全審查機構在審查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涉及重要行業及有關外商投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成功收購該公司。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據此，就外商投資而言，其中所列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當中載列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及申請程序等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50%以上股權，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06年7月13日，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該通知規定(a)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b)境內被許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促進在中國無證經營電信業務；(c)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d)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擁有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規定的地區內維護該等設施；及(e)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應提升其網絡及信息安全、建立相關信息安全系統及制定應急預案以確保網絡及信息安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業務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及外匯業務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能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名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入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中國個人的出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須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可能會被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修訂，以取代原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經營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而轉換後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進一步簡化，具體包括：(a)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b)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登記確認管理；及(c)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第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居民企業全球收入的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已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概無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管符合稅項減免資格的企業分類。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i)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ii)企業已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中發揮關鍵作用的知識產權；(iii)技術於其主要產品（服務）發揮關鍵作用的企業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v)企業在職科技人員總數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v)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有關要求；(vi)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vii)申請一年內未發生重大產品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及(viii)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3%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先前按照17%及11%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3%和9%。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與相關外資企業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中國公司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其預扣稅率為5%，該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申報的任何股息，或倘若中國公司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不足25%的香港居民，則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被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代，5%的預扣稅率不會自動適用，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儘管實際分析將為具體事實，但會考慮以下若干因素：(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ii)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質性業務經營活動；及(iii)稅收協定的交易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徵稅或免稅，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申請人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此外，中國實體亦須就任何跨境股東貸款已付利息預扣10%（或倘向合資格享受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支付，為7%）的稅。在支付任何有關股東貸款的任何利息及本金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示有關任何該等股東貸款的登記憑證，並可能須就該股東貸款應付利息提供預扣稅繳納憑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文化建設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政策及徵收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須按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賬單銷售金額(扣除向其他廣告服務供應商或出版商支付稅後款項)的3%的稅率繳納文化建設費。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財政部關於調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關政策的通知》及地方相關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司法管轄區文化事業建設費已減少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該政策。

有關勞工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各用人單位須與其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各用人單位必須向其僱員支付加班費。各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有關平台經濟領域的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集中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須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集中不得實施：(i)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於上一個會計年度，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規定，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可能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並將根據平台經濟運營商現行的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作為合規指南運作。指南規定，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或會因不同的運營商經營模式而異：就僅提供信息匹配及收取佣金的平台運營商而言，其營業額計算應包括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平台收入；就參與平台市場競爭的平台運營商而言，其營業額計算應包括涉及平台及其他平台的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範圍。經營者集中符合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運營商應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集中者不得實施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業務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間內出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主要規範企業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進行的生產經營活動，並具體規定了網絡競爭的一般規範，禁止使用技術手段妨礙、干擾或進行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禁止使用技術手段進行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在《反壟斷法》的基礎上對合規管理制度、合規風險重點、合規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保障等進行了指導，鼓勵經營者防範《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其僅為經營者的反壟斷合規提供了一般性指導，並不具有強制性。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併購規定要求於任何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以及任何下列一種情況存在的時候，都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 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 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iii) 該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要求，(i) 中國實體或個人須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惟彼等擬利用特殊目的公司以特殊目的公司新發行股份為代價收購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換股」），並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市場上市將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於境外上市；(ii) 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以換股方式收購中國實體或中國個人持有的股權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於境外上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商務部發佈的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尋求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資產淨值，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 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海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當在提交該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透過單次或多次收購、換股、股份轉讓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將境內資產上市的，應履行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